

# 補助經費切結書

申請 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 
 區公所

## 一、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\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台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本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於陸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身心障礙宣導，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，未重複向其他單位（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及區公所）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區公所



切結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婦女愛心協會 (圖記)

負責人/理事長：呂淑真 (印)



地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80 號

電 話：03-3641888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